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喀什枢纽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喀什枢纽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喀什市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市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什枢纽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88.098915万元，资产总额为373.8351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喀什枢纽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